

慈濟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學院(含籌備處)及所屬系所(碩博士班、中心)主管、共教處及所屬中心主管 (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高鈺華同學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潘靖瑛院長今晨因病往生，請全體同仁為潘院長默哀二分鐘。5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13：30 舉行追思儀式，邀請同仁參加。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學術與教學合作備忘錄	本案將俟中央研究院完成內部簽核及審議作業後(預計 5 月底前完成)，再行洽談簽約事宜。	國際處 教資中心
二、本校與深圳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已報部通過，和深圳大學協調簽約方式。	國際處
三、兒家系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Studies 交換學生細約	已請教傳院院長及校長親簽	國際處
四、修訂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住宿收費標準	1. 於期末寢室長大會宣達同學週知 2. 1062 學期暑假依新修訂收費標準收費	學務處
五、修正本校「服務學習教育經費補助要點」、「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107/4/24 公告	教資中心 環安中心
六、修正本校「教學評鑑辦法」	依據 107/5/11 校務會議決	教資中心

	議，將提校長室會議討論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107 學年度行事曆	107/4/24 公告	教務處

參、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

4月12日教育部函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實施「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秘書室於五月初邀集總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等相關單位研議彙整資料，預定6月1日前報部，目前資料已大致完成，請校長指定人員進行後續整合工作。

◎校長：請總務處負責整合。

二、人事室：

(一)加強宣導「認識身心障礙者特性及尊重其權益」事宜

1. 依據教育部 107/5/4 來文(慈大諮商字第 10704126 號)簽核意見辦理。
2. 我國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通過「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籲請各級政府及學校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意識提升及宣導活動，衛福部也持續規劃適宜不同年齡層之教材，廣泛宣傳「不歧視」、「無障礙」、「社會參與」等重要概念，期能全面且廣泛性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的尊重。
3. 教育部函轉網友對身心障礙團體惡作劇之網路新聞報導，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避免類似歧視案件之發生。

案例: 網友惡作劇針對「林靖嵐聽障舞蹈團」傳「語音訊息」。

(二)行政同仁年度特休假使用狀況

1. 目前(5/18 更新資料)各單位同仁特休假未使用天數，尚有 15 天以上、以及 10 天以上未使用之人數統計(含 4~5 月差異狀況、單位內適用勞基法人數)如【附件 1】。
2. 敬請各單位主管關心所屬同仁工作狀況，並適時排定休假，以利身心健康，感恩!

三、學務處叮嚀：6/8 畢業典禮預演、性平注意事項、導師與導生比等事項。

【附件2】

四、教務處：教育部107/5/21臺教高(四)字第1070074718G號函核准107學年新
增「國際暨跨領域學院」；裁撤「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及「分
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由「生命科學院」調整至「醫學院」。

五、醫學系：醫七學生參加臨床技能國家考試百分百通過。

六、國際學院：教育部核准107學年成立「國際暨跨領域學院」，108學年增設
「國際新媒體學士學位學程」、「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將於
近日內報部。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校外研究計畫之校內相對獎助款使用期限放寬為六年。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 教師除外)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經 校訂計畫申請程序,同時以慈濟大 學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 且未依上述第三條提供配合款 者,得於計畫撥款後,且於計畫執 行日起的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申 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 經研發處核定後撥付: (一~二 略) 三、相對獎助款使用期限為計畫執 行日起 <u>六年</u> 內。 四、本條款不適用於非研究屬性之 計畫。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 教師除外)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經 校訂計畫申請程序,同時以慈濟大 學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 且未依上述第三條提供配合款 者,得於計畫撥款後,且於計畫執 行日起的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申 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 經研發處核定後撥付: (一~二 略) 三、相對獎助款使用期限為計畫執 行日起 <u>四年</u> 內。 四、本條款不適用於非研究屬性之 計畫。	相對獎助 款使用期 限「四年 內」放寬 為「六年 內」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規範，修訂本校辦法。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修訂定本辦法，期使本校能有效延攬及留任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依據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訂定本辦法，期使本校能有效延攬及留任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科技部修法。</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現職及新聘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u>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u>： (一)現職指<u>三年以上</u>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到校滿三年以上之教師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現職及新聘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一)現職指<u>2年</u>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到校滿三年以上之教師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p>	<p>科技部新規範。</p>
<p>第五條 本獎勵以當年度本校通過「科技部」審查補助之額度為基礎，由審查委員會就符合獎勵標準之人員依第四條之獎勵標準及級距，按績效指標（產學研究依金額）排序，於各級名額中，由高至低依序遴選當年受獎勵者，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效併列同一級者，其獎勵優先順序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u>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每年副教授(含)</u></p>	<p>第五條 本獎勵以當年度本校通過「科技部」審查補助之額度為基礎，由審查委員會就符合獎勵標準之人員依第四條之獎勵標準及級距，按績效指標（產學研究依金額）排序，於各級名額中，由高至低依序遴選當年受獎勵者，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效併列同一級者，</p>	<p>新增副教</p>

<p><u>職級以下獎勵人數，至少應占總獎勵名額之30%(四捨五入)。副教授(含)職級以下獎勵人數未達名額百分比時，依序優先遞補，其獎勵額度依績效指標等級，未達最低績效指標等級者依第三級指標獎勵。</u></p>	<p>其獎勵優先順序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本校審查委員會得依教師表現及本校額度，彈性調整獎勵金額。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准後，報請科技部審查，科技部審查通過後實施。</p>	<p>授(含)職級以下獎勵人員保障比率，以符科技部規範。</p>
<p><u>達特優研究績效指標之新聘研究人員，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u></p>		
<p>本校審查委員會得依教師表現及本校額度，彈性調整獎勵金額。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准後，報請科技部審查，科技部審查通過後實施。</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磨課師 (MOOCs) 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通過後，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慈濟大學磨課師 (MOOCs) 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磨課師 <u>課程</u>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慈濟大學磨課師 (<u>MOOCs</u>) 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為準確表達，修飾文字
一、為推展本校線上網路課程，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 <u>課程</u>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設置「慈濟大學磨課師 <u>課程</u> 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為推展本校線上網路課程，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 <u>開放式線上課程</u>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u>MOOCs 課程</u> ，設置「慈濟大學磨課師 (<u>MOOCs</u>) 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為準確表達，修飾文字
二、本小組置委員至少七人，副校長、 <u>教務長</u> 、教師發展暨教學	二、本小組置委員至少七人，副校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新增一名教務處代表

<p>資源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組長</u>擔任執行秘書。</p>	<p>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組長</u>擔任執行秘書。</p>	
<p>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校<u>磨課師</u>課程政策之擬議與推展。 (二)本校<u>磨課師</u>課程制度、獎勵、適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p>	<p>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校<u>MOOCs</u>線上課程政策之擬議與推展。 (二)本校<u>MOOCs</u>線上課程制度、獎勵、適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p>	<p>為準確表達，修飾文字</p>
<p>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得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及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u></p>	<p>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得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及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增加代理人出席的法源依據</p>
<p>六、本要點經<u>教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磨課師課程推動為校級課程統整規劃，改為教務會議通過</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為反映教師於人數眾多班級之投入，擬修訂授課時數核計方式。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有關教師教學時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講演、實驗、實習、實作課程：(一)~(四)略</p> <p>(五)講演課程，凡選課學生總人數達<u>60</u>至80人時，該科目計算授課時數增加<u>0.5</u>倍；達81至100人時增加<u>0.8</u>倍；達101至150人時增加<u>1</u>倍；達151至200人時增加<u>2</u>倍計算。</p> <p>(六)~(十一)略</p>	<p>第六條 有關教師教學時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講演、實驗、實習、實作課程：(一)~(四)略</p> <p>(五)講演課程，凡選課學生總人數達<u>56</u>至80人時，該科目計算授課時數增加<u>0.2</u>倍；達81至100人時增加<u>0.5</u>倍；達101至150人時增加<u>0.8</u>倍；達151至200人時增加<u>1</u>倍計算。</p> <p>(六)~(十一)略</p>	<p>選課人數眾多之科目核計倍數調整</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高教深耕計畫 5.4 職能接軌～職涯輔導資源導入系所課程地圖整體規劃，107 年起由職就組統籌之職涯資源將優先補助由各系所提之整體職涯輔導計畫案，並由委員會審議，因本校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還尚未通過行政會議通過前，審議在即，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上簽呈使其於法有據（案號：1070000843）。

決議：第三條第三款「協助各院系所課程」修正為「協助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其餘條文照案通過。【法規 5】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捐贈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改辦法名稱為「慈濟大學受贈管理及使用辦法」。
- 二、配合現況修改法規內容，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所需。【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6】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捐贈致謝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發展之人士，擬訂定統一的致謝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法規 7】

◎校長指示：有關優惠者身分的認證單位、捐贈者名稱（例如慈大之友），以及是否採用統一證件等事項，請秘書室蒐集意見另提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 107 學年度「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單位於工作權責劃分上依執行現況進行修訂，為處理業務權責之依據。
- 二、共 5 個單位提出修訂，各單位修訂概況一覽表如【附件 4】、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與印尼 Diponegoro University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Diponegoro University 副校長 Prof. Ambariyanto 於 107/5/12 來訪。
- 二、Diponegoro University 與慈濟大學為建立與發展兩校學術交流之友好合作關係，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締結事宜。【印尼 Diponegoro University 簡介-附件 6】、【MOU-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第四條及

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系院級學術合作協議書審定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 8】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與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上海市免疫學研究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醫科所教育、文化與科技交流，擬與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上海市免疫學研究所簽定合作備忘錄。
- 二、經 107/4/24 醫科所 106 學年度第 3 次專任教師之所務會議及 107/5/14 106 學年度醫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上海市免疫學研究所簡介-附件 9】、【合作備忘錄-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修正 107 學年行事曆-畢業典禮日期，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議人：兒家系鄭雅莉主任)

說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5450 號函說明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 108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及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教育部函-附件 11】
- 二、依據本校公告 107 學年度行事曆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為本校畢業典禮，擬提議將畢業典禮異動至 6 月 2 日(星期日)辦理之可行性。

決議：同意畢業典禮日期調整至 108 年 6 月 2 日。【修訂 107 學年行事曆-附件 12】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30 分

附 件	
附件 1	各單位同仁特休假未使用天數統計表
附件 2	學務處叮嚀
附件 3	「慈濟大學受贈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4	107 學年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修正概況一覽表
附件 5	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對照表
附件 6	印尼 Diponegoro University 簡介
附件 7	MOU BETWEEN UNIVERSITAS DIPONEGORO, INDONESIA AND TZU CHI UNIVERSITY
附件 8	「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附件 9	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上海市免疫學研究所簡介
附件 10	醫學科學研究所與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上海市免疫學研究所合 作備忘錄
附件 11	教育部函-107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5450 號函
附件 12	107 學年行事曆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 (修 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磨課師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訂)
法規 6	慈濟大學受贈管理及使用辦法 (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捐贈致謝辦法 (新訂)
法規 8	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學校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辦法 (修正)

